

美國教育投資振興法案簡介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提供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

美國於 2009 年提出的投資振興法案 (The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of 2009, ARRA) 提供了將近 1,000 億美元給美國教育部，作為因應各州緊急或重大教育支出之用。在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簽署了這項法案之後，美國教育部就立即將這筆基金的一大部份分配給各州以減緩各州因預算短缺所產生的影響。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有將近 670 億美元實際分配至各州。

在這 1,000 億美元的基金中，有 354 億美元是經由各州財政平穩基金 (State Fiscal Stabilization Fund) 所分配。此外，有 126 億美元是分配給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使用，另外也有 87 億美元是專門分配給學生經濟協助基金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諸如參議員培爾獎學金 (Pell Grants) 及聯邦工讀獎學金等。

由於此基金的運用特別要求公開化，因此這些基金的使用和流向皆由相關的查核委員會所監督。相關資訊可由網站 www.recovery.gov 取得。該網站提供了有關這 1,000 億美元教育基金的使用和流向的相關訊息，它同時也提供了記錄每一州如何運用這筆教育基金的說明。依據該網站的資訊，截至目前，已有將近 40 萬個工作機會是經由該基金所維持或創造，其中有 32 萬 5,000 個名額是教育相關職務，其它則是一般性的公共服務職務。這些訊息顯示了，這筆基金的快速分配和運用已確實協助了各州減緩因教育預算不足所可能產生的解僱教育工作人員的問題。

美國教育部部長鄧肯 (Arne Duncan) 認為：「這項振興法案主要目的是在協助美國面對兩項艱困的挑戰，一是挽救已瀕臨危機的經濟，另一則是建立日後經濟發展的基礎。這項法案是投資在我們的學生身上，

但是學校在未來卻可獲得更為豐厚的收穫。各州現在可以運用這筆基金來保障教育工作者的職務，並且為下一世代的教育改革立下基礎。」

加州為了爭取這筆由聯邦提供的鉅額教育基金，加州參議院特別通過了 SBX51 號教育法案來協助加州教育系統提出申請。這項法案的重點在於刪除了禁止使用相關資料來評鑑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的規定，並且允許採用適當的策略來協助督導效能不彰的學校。加州公立學校系統總督導歐康納（Jack O'Connell）對此政策提出了支持的看法：「聯邦政府對『邁向巔峰』（Race to the Top）教育政策的支持，提供了加州一個積極改革公立教育系統的機會，由此，我們可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並且減少學生之間的學習落差。很高興能看到州參議會通過了 SBX51 號教育法案，同時也由於州長史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對教育的支持和參與，使我們能對加州在教育上的競爭力有所貢獻。州參議院對這項法案的支持，使我們的教育改革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但是我們仍須謹記，在我們將教育推向巔峰之前，還有一段艱困的路要走。我期待能和州眾議院一起努力，持續推動這項法案，我也希望能繼續和州長、議院諸公、州教育委員會、教育界同仁們一起努力，向聯邦政府提出我們最好的教育計畫，讓我們能成功爭取到更多經費。」

截至目前，加州已經獲得聯邦政府 70 億美元的補助，可以用來挹注加州從學前教育到高中的教育需求。這項由聯邦政府提出的『邁向巔峰』（Race to the Top）教育政策，是一項有選擇性的教育補助方案，聯邦政府從各州教育當局提出的教育改革計畫中，選擇適當者予以補助，而非一視同仁的平分經費。選擇的標準是該州提出的計畫必須能達到以全州為目標，進行系統性的改革，以改善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

資料來源：(1) 美國聯邦教育部 <http://www.ed.gov>。

(2) 美國加州教育部 <http://www.cde.ca.gov>。